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更一字第8號

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

訴訟代理人 游福生

被告 張義瓚

張仁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元，及其中新臺幣陸拾
伍萬元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起，其餘新臺幣陸萬元自民
國一一二年四月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黃偉宸」，有公司變
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8號卷【下稱更字
卷】第65-70頁），並經其具狀承受訴訟（見更字卷第61-63
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張義瓚、張仁治（下合稱被告，分則逕稱其名）經合法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緣張義瓚因有清償債務需求而向訴外人林偉漢（下稱林偉
03 漢）借貸，分別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109年12月23日、11
04 0年1月12日及111年8月18日簽訂借貸同意暨切結書（下稱借
05 款切結書）3份、借貸契約書1份，共4筆借貸，金額合計新
06 臺幣（下同）71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張義瓚均係借
07 款人，並均邀同張仁治擔任連帶保證人，向林偉漢借貸。被
08 告承諾於籌措到款項後會向林偉漢為清償，詎料，被告誠信
09 敗壞，屢經林偉漢催討均置之不理。嗣經林偉漢於111年12
10 月12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原告，被告仍遲不還款，原告迫
11 於無奈，爰依債權讓與、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
12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10,000
13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4 算之利息。

1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
16 狀為何陳述或聲明。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9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0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2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3 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
24 與契約書影本1份、借貸同意暨切結書影本3份、借貸契約書
25 影本1份及本票影本4張為證（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3號卷
26 【下稱本院卷】第19-31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7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
28 原告之主張，則依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被告已視同自
29 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信為真實。

30 （二）系爭借款債權之讓與，對債務人（即被告）已生效力：

31 1. 按債權讓與者，謂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讓與債權

01 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
02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民法第294
03 條第1項第1款、第295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
04 文。又按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
05 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債務人不生效力。此項讓與之通
06 知，無非使債務人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受讓人對於債務人
07 主張受讓事實行使債權時，既足使債務人知有債權讓與之事
08 實，即應認為兼有通知之效力（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09 966號裁判意旨參照）。而讓與之通知，為通知債權讓與事
10 實之行為，原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不需何等之方式，故讓
11 與人與受讓人間成立債權讓與契約時，債權即移轉於受讓
12 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
13 即對於債務人發生效力。又受讓人對於債務人主張受讓事實
14 行使債權時，既足使債務人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即應認為
15 兼有通知之效力。

16 2. 關於原告與林偉漢間所為系爭借款債權之讓與，是否通知被
17 告乙節，原告固未提出相關證據為佐，然本件起訴狀繕本已
18 於112年3月2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
19 本院卷第51、53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
20 被告時，即為原告就受讓之債權行使債權之時，足使債務人
21 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即應認為兼有通知之效力，準此，應
22 以此為債權讓與送達之通知，使該債權讓與對債務人即被告
23 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是原告對於被告有系爭借款債權存在
24 之事實，堪以認定。

25 (三)原告可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之金額及遲延利息之範圍：

26 1.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30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31 條第1項、第478條定有明文。另按民法第478條後段規定，

01 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
02 限，催告返還。所謂返還，係指「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而
03 言，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或起訴），其消費借貸關
04 係即行終止，惟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特設「一個
05 月以上相當期限」之恩惠期間，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始
06 負遲延責任，貸與人方有請求之權利（最高法院99年度第7
0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8 2. 復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09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10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11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文。又保
12 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
13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
14 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
15 6號判例要旨參照）。

16 3.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8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9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1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2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
23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4 4.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可信為真實，業如前述，是依據上開
25 規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被告對原告就系爭
26 借款債權應負連帶給付責任。而系爭借款債權共有4筆，前3
27 筆以簽署借貸同意暨切結書3份為據者，借款金額各為250,0
28 00元、150,000元、250,000元，共計650,000元，觀諸該等
29 切結書第1條均有約定還款期限，依序為109年10月20日、10
30 9年12月30日、110年1月19日（見本院卷第21-25頁），依據
31 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債權人於期間屆滿後，即可向被告

01 請求償還，是被告就上開已經屆期之債權遲未清償，依法應
02 負遲延責任，上開債權之受讓人即原告自可對被告請求遲延
03 利息。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3月2日送達於被告，業如
04 前述，依前開規定，則原告就上開3筆共計650,000元之債
05 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3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07 5. 所餘1筆金額60,000元之債權，林偉漢與被告有簽署借貸契
08 約書為據，觀諸該契約書並未約定返還期限（見本院卷第27
09 頁），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該筆借款曾有約定返還期限，足見
10 應係未定返還期限之借貸。茲因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於提起
11 本件訴訟以前，曾有催告被告返還借款，然原告於112年3月
12 29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稱：「以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加30天做
13 為催告期間」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因上開起訴狀繕本
14 已於112年3月2日送達於被告，故於112年4月2日屆滿30日，
15 揆諸前開說明，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始負遲延責任，是
16 被告應自112年4月3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就上開60,000
17 元債權，請求被告自112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8 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至原告就此筆債權請求自起
1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0 息，因逾上開依法可請求利息之範圍，即屬無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債權讓與、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10,000元，及其中650,000元
23 自112年3月3日起，其餘60,000元自112年4月3日起，均至清
24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7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8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5條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信樺

01

法 官 鄧雅心

02

法 官 劉容好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廖宇軒